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蘇 伯 文

相 對 人 凱 基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就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0358號執行命令依法提出聲明異議，主張本件執行名義尚未確定，且票據債權已經時效消滅，並已於民國98年經法院調解另行處理完畢，現再執行已屬重複執行。為避免在異議事件審理期間，債權人對聲請人之財產進行扣押、查封、拍賣，致聲請人權益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程序，俟異議事件終結確定後，再行決定執行情形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乃在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，以保障人民之權利。從而，除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外，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不得停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7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執本院86年度執字第1619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0358號受理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等

01 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強制執行卷宗查核屬實。聲請人固以  
02 前詞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惟聲請人現無任何對相對人提起  
03 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  
04 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等  
05 何訴訟繫屬於本院，有本院民事記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  
06 而，本件聲請顯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定得由本院裁定命  
07 停止執行之要件，是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  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  
14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6 書記官 陳俞瑄